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延期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 2013 年 25 日-26 日为香港地区公众假期，为充分保障境外投资者利益，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B 股最后交易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资金交收日确定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因此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需由原定的 2013 年 12 月 25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后续行权申报、清算交收等日期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 B 股股东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后查询并确认现金选择权是否已经派发到账。

2013 年 2 月 2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 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 111,993,35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文件。

经申请，本公司 B 股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资金交收日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 B 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即 30,666,651 股）^注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天诚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所持有的 50,660,052 股丽珠 B 股，将不被计算入公众持股量。因此，公司 B 股总股数为 111,993,354 股，公司 B 股公众持股量应为 61,333,302 股，该等持股量的 50%即为 30,666,651 股。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公司 B 股境外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约定，为充分保护公司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公司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其中天诚实业有限公司、GAOLING FUND,L.P. 以及 SUNRISE PALACE LIMITED（其所持股份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持）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方案中公司 B 股投资者可选择于丽珠 B 股转为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前，在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丽珠 B 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股票至丽珠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受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ltd.及其控制的基金的委托，本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诚实业有限公司、GAOLING FUND,L.P.以及 SUNRISE PALACE LIMITED（其所持股份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持）以

外的公司 B 股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权利。

本次公司派发 B 股现金选择权权利情况如下：

权利简称	权利代码	股权登记日
丽珠 LZP1	238902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截止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 B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 B 股股份将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其中，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 50,660,052 股丽珠 B 股、GAOLING FUND,L.P. 所持 10,767,777 股丽珠 B 股以及 SUNRISE PALACE LIMITED（其所持股份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持）所持 10,106,560 丽珠 B 股，共计 71,534,389 股丽珠 B 股不获派发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数量为 40,458,965 份。

公司 B 股股东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后查询并确认现金选择权是否已经派发到账。如果公司 B 股股东对现金选择权存在疑义或欲了解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刊登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参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并及时关注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后续刊登的有关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39、8135102、8135992

传真：0756-8891070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